

台灣 Pay「繳費 Pay 一夏 好視帶回家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台灣 Pay「繳費 Pay 一夏 好視帶回家」

貳、活動期間：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參、活動條件：

(一)於活動期間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(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金融卡或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 APP」)，掃描帳單上「台灣 Pay」QR Code 進行繳費。

(二)帳單項目及抽獎計次方式：「台灣電力公司電費」、「台灣自來水費」、「電信費」(中華電信、亞太電信)、「瓦斯費」(新海瓦斯費、大台北瓦斯費、欣中天然氣、陽明山瓦斯、欣湖天然氣、欣桃天然氣、欣高天然氣)，每成功繳納 1 張帳單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，成功繳納 2 張帳單即享有 2 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；惟同一張帳單以多筆方式繳納者僅有 1 次抽獎機會；同一帳號僅限得一個獎項。

肆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參與之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。

一、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兆豐銀行、王道銀行、台灣企銀、陽信商銀、三信商銀及日盛銀行計 14 家金融機構。

二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中華郵政及日盛銀行計 12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伍、活動獎項：

抽出 406 位中獎名額，獎品、數量如下：

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SONY 電視旗艦機 OLED 65 吋 (市價 199,90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1 名
貳獎	Hitachi 環保節能冰箱(市價 94,90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2 名
參獎	Panasonic 環保洗衣機(市價 44,19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3 名
肆獎	Dyson 無線吸塵器(市價 18,900 元) *可兌換同等值提貨券	10 名
伍獎	3C 賣場提貨券 3,000 元	30 名

陸獎	3C 賣場提貨券 1,000 元	110 名
柒獎	3C 賣場提貨券 500 元	250 名
共計		406 名

陸、抽獎及領獎作業：

主辦/執行單位將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銷帳編號，並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人，中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於台灣 Pay 網站(www.taiwanpay.com.tw)公告。中獎人務必留意中獎訊息，並於中獎名單公告日起三十日內(最遲至 108 年 12 月 4 日)洽繫領獎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抽獎方式條款

中獎者應於主辦/執行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限前，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詳附件)，親簽詳填交付主辦/執行單位核驗後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，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，或有破損、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原因，導致中獎憑證遺失、毀損或無法辨識，或因得獎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，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，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

二、領獎方式及資料提供條款

中獎者應提供親簽之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且前述文件所填寫之身分資料應與參加本活動資料相同，如有不同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資格。

三、資料正確條款

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/執行單位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，如其有損害主辦/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並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相關責任。如因參加人填寫之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得獎人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四、系統紀錄條款

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主辦/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
五、參加資格審查條款

主辦/執行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

六、不正當行為追訴條款

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權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本活動資格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
七、瑕疵擔保免責條款

中獎者不得要求本活動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/執行單位對中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
八、稅法條款

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者，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中獎金額為何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主辦/執行單位需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，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個資條款

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，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主辦/執行單位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/中獎者權益。保留條款

十、本活動期間主辦/執行單位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均由主辦/執行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亦同，如有致影響參加者相關權益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奧美整合行銷傳播集團

連絡電話：02-77451539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

聯絡信箱：Service.TaiwanPay@gmail.com